

正視保險詐騙行爲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5 年 01 月 29 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最近立法會討論到保險詐騙活動，令有關僱員補償同汽車第三者保險的賠償不合理地增加，保費上升，這不單增加經營者的成本，最終轉嫁在消費者身上。

根據勞工署的統計，香港的職業傷亡數字由 2004 年的 4 萬 4 千宗，下降至 2013 年的 3 萬 8 千宗。從趨勢來看，僱員的工傷風險確實在減少，而現時以服務業爲主的就業市場，亦大大減低嚴重工傷的機會，但有關僱員索償，卻是大幅增加。由 2004 年至 2013 年，僱員補償保險累積虧損已高達 29 億，而有關勞工保險的費用，每年是以雙位數字上升。至於汽車保險，亦有類似的情況，例如的士的意外率沒有明顯增加，但第三者責任保費，卻由最初的數千元，急升至兩萬多元。

集團式包攬訴訟，在醫療和勞工署明目張膽招攬生意，教唆受傷者誇大賠償，相信是問題的主要成因。去年 8 月，警方就偵破了一個活躍近 6 年，專爲車主提供提供「不成功，不收費」一條龍服務的包攬訴訟集團，有個案更將 2 萬元的維修費，倍增至 14 萬，在賠償中收取 15 至 25% 作爲費用，可見這些集團如何猖獗。

可惜的是，面對有組織、有規模的詐騙活動，政府重視的程度遠遠不足。過去 5 年，在醫院和政府部門受到索償代理或律師行職員滋擾的投訴數字僅得 15 宗。而過去 3 年，成功檢控交通意外詐騙的個案僅有 4 宗，可見檢控的力度之細，完全起不到阻嚇作用。

事實上，勞工保險和汽車第三者保險，都是法例對僱主的強制性要求。所以，政府必須承擔規管的責任，不應將不合理的保費上升視爲簡單的商業行爲。除了加強檢控和執法外，其他部門亦要作更積極協調和配合，針對制度的漏洞作出跟進，打擊保險詐騙活動。